

关于开展自治区级高水平教学创新团队遴选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高水平教学创新团队遴选认定工作的通知》（内教高函〔2023〕38号）文件要求，我校将开展自治区级教学创新团队的遴选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遴选申报条件

（一）师德师风。团队成员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四个相统一”，推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广受师生好评，无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问题。

（二）团队结构。团队结构科学合理，由专任教师和其他相关人员组成，人数一般不超过15人且相对稳定。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良好的合作精神和团队文化，团队效应显著，集体创新性成果丰富。团队教师专业结构、年龄结构合理，团队教师均须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每位成员原则上只能参加一个团队，校级领导作为团队带头人的比例不得超过我校申报数量的25%。

（三）团队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改革创新意识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成就高，在本学科专业或行业具有较大影响力，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

（四）教学成效。团队有成熟的内部管理及运行机制，教学研究和改革成效突出，获得自治区级（含）以上教学成果、教改项目等。同等条件下，

优先支持国家级、自治区级一流专业建设点、一流课程的教学团队以及国家级、自治区级“四新”项目评估结果为优秀的项目、国家级虚拟教研室建设项目、自治区级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点项目、自治区示范性特色学院的教学团队申报。

二、遴选要求和程序

要求各教学单位报送创新团队数量不超过 1 个，学校组织评审后择优报送教育厅。请于 9 月 8 日前将 2023 年自治区级教学创新团队申报书（见附件 1）、团队所有成员的政治思想和师德师风鉴定意见（一份，内容需包括政治审查意见、无违反教学规范、师德师风和学术不端行为）、2023 年自治区级教学创新团队汇总表（附件 2）纸质版报送至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价中心(教师工作部)(东区逸夫楼 217 室),电子版发送至 nndspk@imau.edu.cn。

附件 1：2023 年自治区级教学创新团队申报书

附件 2：2023 年自治区级教学创新团队汇总表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4301337

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价中心（教师工作部）

2023 年 8 月 31 日